

明辨是非 走出误区

自1999年7月以来，江泽民团伙开动所有的宣传工具造谣诬蔑、诽谤抹黑法轮功，误导人们形成许多误区，希望用下面现行的法律条文，带你走出常见的误区。

01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现行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翻遍中国的《宪法》和所有的法律，找不到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是违法的。《刑法》300条根本都没有涉及到法轮功，国家唯一认定“邪教组织”的法律文件是2000年4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文件，里面没有法轮功。2005年及2014年又公开重申了这14种邪教，名单中仍没有法轮功。

02

中共领导人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而且是违法的

诬陷法轮功是“×教”，最早来自江泽民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时的诽谤。第二天《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紧跟江泽民发表文章《法轮功就是×教》。《宪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其它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宪法》第五条第五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因此江泽民诬陷法轮功是“×教”纯属个人言论，不是法律，更也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而且是违法的，构成诽谤罪！

03

“两高”没有司法解释权，属于违宪、违法、越权的无效解释

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没有解释权。“两高”以司法解释之名行立法或立法解释之实，明显越权，违反《立法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法律

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时违反了《宪法》第三十六条中“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属于违宪、违法、越权的无效解释。而且“两高”的司法解释从头到尾都没有“法轮功”字样，从法律上来说，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因此，这个司法解释与法轮功毫无关系，根本不能适用在法轮功身上。

04

传播和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由于《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因此法轮功学员散发法轮功宣传资料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出版自由、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的具体体现，并不违法。

我国宪法第四十一条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四条（五）规定：“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因此，《九评共产党》等宣传品行使的宪法规定公民对国家机关的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并没有违法，更没有破坏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

2017年6月份，国内互联网上公开了2011年3月1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第50号总署令，废除了江泽民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就是说，拥有法轮功书籍合法。这几年，国内有上百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近一千场的无罪辩护，充分证明了修炼法轮功是无罪的，而迫害法轮功却是违法违宪的。

看清形势 选择未来

现在国内形势变化很快，在体制内，官场上的人都相互传告一句话，要看清形式，保护好自己，一人平安，全家幸福。下面列举了1999年以来，国内外的部分简讯，希望给体制内的人一点参考。

01 2001年8月14日联合国教育发展组织在联合国大会上说：天安门自焚是国家恐怖主义，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没有辩词。

02 江泽民在全世界约20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2009年12月17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作出历史性裁决：就江泽民、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2名中共官员。

03 2016年3月新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取消了“因执行上级命令犯错可不追究警察责任”的条款，明确了“谁执行，谁负责，不能免责”，实施终身追责制！《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明确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04 2016年6月22日，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 (David Kilgour)、加拿大著名国际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 (David Matas) 和中国问题专家兼调查记者伊森·葛特曼 (Ethan Gutmann) 发布了关于中共强摘器官的最新资料报告，内容显示中国器官移植手术数量每年约为6万~10万例，从2000年至今可能高达150万例；而这些器官的主要来源是法轮功学员。

05 2016年7月10日，习当局三次发文否定江泽民制定的宗教政策，《人民日报》连续刊发三篇解读习近平关于中国宗教政策讲话的文章，文章要求“注意防止信仰上的差异扩大为政治上的对立”，并强调“对宗教信仰不能用行政力量、用斗争方法去消灭”、“要一切着眼于群众和尊重人民的自主选择，就是要确定并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06 2016年8月30日，全国各地传达了中共中央文件精神，称：迫害法轮功十七年来造成了法轮功学员本人及其亲属、子女在任职、就业、入伍、升学等许多方面的不公正对待，今后各地要逐步给予解脱……。自迫害法轮功至今十八年以来，现当局使用“迫害”这一贬义词描述对法轮功的迫害，并承认因“迫害”而造成“许多不公正对待”，这与江泽民“要三个月消灭法轮功”有天壤之别。

07 2019年5月，美国政府做出重大决定，对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者（包括直接实施迫害者、制定具体政策者、下达命令者及协同者）实行制裁。已邀请法轮功学员递交中共参与迫害的官员名单。对迫害者拒发签证、冻结海外资产，迫害者的配偶、子女亦在惩罚之列。2019年7月21日明慧网消息，法轮功学员近日将一批恶人名单已递交美国国务院，要求根据相关法律将其列入特殊名单，对其拒发美国签证、禁止其入境。

迫害“法轮功”元凶薄熙来、周永康、徐才厚、策划“天安门自焚伪案”中央电视台副台长李东升（前610主任）等人，纷纷入狱，这些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当年位高权重，但他们的命令、指使代替不了法律，他们都进去了，谁保这些基层执行者呢？其实公检法司、610人员才是最大的受害者，被当成打人的棍子用，胁迫犯罪、迫害好人。

希望您一定看清形势，善恶到头终有报，别站错队，当江泽民的替罪羊啊！希望每一个人都拥有一个美好的未来。